



# 桃園市威振關懷慈善協會

## 清寒家庭學生培育計畫

### 主旨：

協會秉持推行慈善救助活動、照顧弱勢家庭及關懷貧困學童，特舉辦清寒家庭學生培育計畫，提供清寒家庭在校學生之獎助學金及學雜費補助，主要目的在於鼓勵莘莘學子敦品勵學、安心就學，透過協會結合民間的力量共同來推行慈善救助活動，期盼學子未來學有所成回饋社會，積極參與社會服務，貢獻與回饋社會，讓這份愛與關懷永續傳承。

### 說明：

一、獎學金名稱：清寒家庭學生獎助學金、學雜費補助

二、申請年度：110年或112學年度期間(上學期、下學期)

三、獎助身分：五專前三年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

### 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就讀學校限制設籍桃園市。

(二) 低收入弱勢家庭，就讀高中、高職(五專前三年)、國中、國小之在學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確有就學困難者。

(三) 1. 110年~112學年度期間，其中任一年度上、下學期學科及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可申請獎助學金補助。申請期限至113年年底。

2. 110年~112學年度期間，其中任一年度上、下學期學科及操行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可申請學雜費補助。申請期限至113年年底。

3. 獎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補助，每名學生僅能擇一申請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向就讀學校申請後，由學校統一彙總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寄至協會審核。(協會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二段437號)

(協會電話：0980-645-252)

### 六、獎助金額：

(一) 每名獎助學金或學雜費補助新臺幣12,000元

(每名僅限領取一次獎助金額不得重覆領取)。

(二) 110年~112學年度期間(全年上、下學期共計名額150位)。

### 七、申請文件

(一) 清寒家庭學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申請表。

(二)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清寒證明正本一份或學校校長證明。

(三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(四) 110年~112年學年度(上學期或下學期)成績證明正本。申請期限至113年年底

(五) 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存摺封面影本或親人代表。

